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德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推举聂仁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此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符合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